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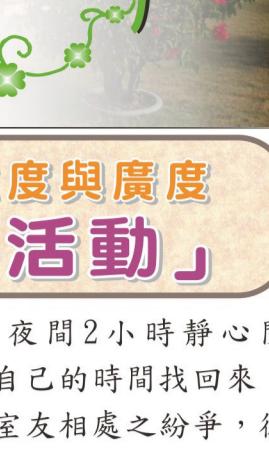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溝通園地

雙月刊 第303期

創刊人：劉守中
發行人：典獄長莊能杰
編輯者：蔡銘豪、陳俊光
出版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一號



提倡鼓勵收容人讀書風氣增視野 深化閱讀強度與廣度 112年特辦收容人「聯合書展活動」

本監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，增長視野，深化閱讀之強度，於112年11月28日至30日特辦112年度收容人書展活動，琳瑯滿目的書籍，一連三天讓樹德大樓三樓禮堂瀰漫著濃濃的書香氣息。

典獄長莊能杰也特別到會場關懷，並表示將持續購置新書，讓同學閱讀，補充新知，進行蛻變。

藉由辦理收容人書展，增進收容人閱讀書籍的機會，無疑的是在囹圄高牆內，播下良善的種子，期待有一天能花香滿園，雖收容人身處困境環境中，但當能翱翔書海的機會一來，心便能無拘無束，享受自在的歡愉，猶如採蜜的蜂蝶，滿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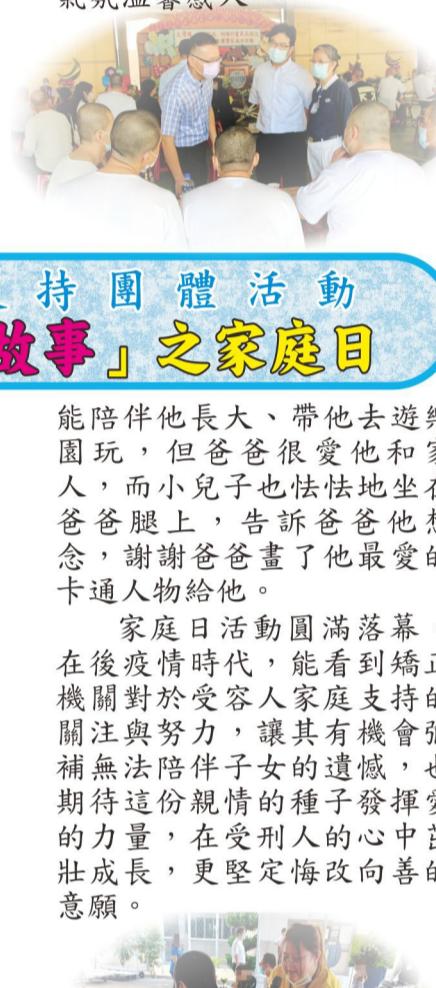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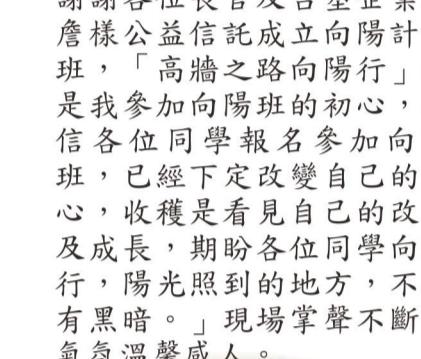
莊典獄長至會場

希望迎向未來。

閱讀另一個好處是增加我們面對挫折的承受力，減少心理上因無知而造成的恐懼感。從閱讀別人的經驗中，鑑古知今，可以提供我們克服困難的智慧，鼓舞自己再奮起再出發。

矯正機關群聚的環境，容易造成人際關係的緊張和衝突，「安靜」能讓心性趨向穩定，故同學務必善加利

用每日夜間2小時靜心閱讀，把自己的時間找回來，減少與室友相處之紛爭，從閱讀中汲取智慧，提昇生命價值與面對困境的能量，讀書就像悉心栽培植物一般，長期施作有天必能開花結果，本監日後會持續爭取社會資源購置新書，鼓勵收容人用心學習並充實知識，在監禁期間藉由閱讀改變自我，為未來復歸社會做好準備。

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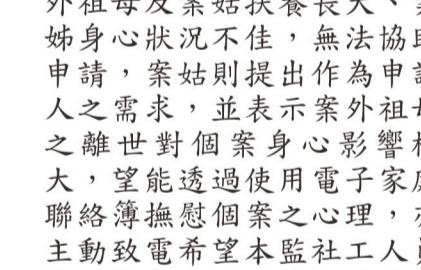
Link up the field

【第2頁】綜合報導
第三階段第一期
結訓典禮暨家庭日活動本監長官至會場致詞
並頒發結業證書

人、家屬建立共識，達到終身離毒的目標。

本監於112年11月15日上午9時舉行結訓典禮暨家庭日，當日參加家庭日的家庭眾多，場面十分感人溫馨，儀式開始由李秘書代表致詞、頒發業證書及禮品並勉勵學員：「天下無不散的宴席，向陽班雖然結訓，回各單位還是需要不斷的學習，努力充實自我，隨時做好萬全的準備，踏上回家的道路，來向陽班的學習期

間，考取的證照要好好善加利用，對於未來出監後回歸社會幫助甚鉅，取得證照才會有穩定的工作頭銜，固自己不再回頭的決心。」；學員代表小朱（化名）發表結訓心得：「首先要感謝各位長官及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，這是我參加向陽班的初心，相信各位同學報名參加向陽班，已經下定改變自己的決心，收穫是看見自己的改變及成長，期盼各位同學向陽行，陽光照到的地方，不再有黑暗。」現場掌聲不斷，氣氛溫馨感人。

繪本傳達愛和思念 · 家庭支持團體活動
112年特辦「枕邊細語 - 為孩子說故事」之家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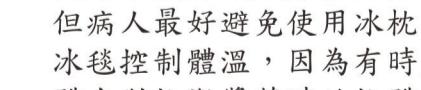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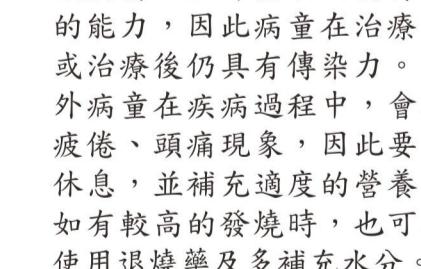
讓孩子表達看完繪本後想對爸爸說的話

領溫馨親子活動，讓受刑人與孩子透過活動增加肢體接觸及同樂的機會，讓受刑人與家屬一起度過感動與歡樂的家庭日。

在該家庭日過程中，受刑人阿成（化名）看到從未面對面互動的5歲兒子，父子倆像是初次見面的家人，既熟悉又陌生，阿成向孩子自我介紹我是爸爸，訴說因為做了錯誤的事情必須在監獄裡面生活，哽咽著道歉不

能陪伴他長大、帶他去遊樂園玩，但爸爸很愛他和家人，而小兒子也怯怯地坐在爸爸腿上，告訴爸爸他最愛的卡通人物給他。

家庭日活動圓滿落幕，在後疫情時代，能看到矯正機關對於受容人家庭支持的關注與努力，讓其有機會彌補無法陪伴子女的遺憾，也期待這份親情的種子發揮的力量，在受刑人的心中茁壯成長，更堅定悔改向善的意願。

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

Link up the field

綜合報導【第3頁】

「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納入擴大檢舉獎金核給範圍」 提高獎金額度 鼓勵全民檢舉 攜手淨化選風

一、全面盤點並修正檢舉獎金規定，強化各類妨害選舉檢舉量能，以廣納情資加大查緝力道。

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，除賄選以外，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介舉等妨害選舉行為，對於選舉影響性極甚。為能端正選舉犯罪，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有必要將境外勢力、選舉賭盤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，全面性妨害選舉犯罪行為，要以杜絕妨害選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」，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。

二、檢舉境外勢力介選，最高檢舉獎金核給新臺幣(下同)二千萬元，阻絕境外勢力滲透，總統府根基。

境外勢力在臺發展組織或提供競選服務，依照以往偵查經驗，偵查難度高。考量此等行為除外，更動搖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根基。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，依新修正要點，與公職人員選舉獎金，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。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，最高核給二千萬元，提升查緝成效。

三、檢舉選舉賭盤，最高檢舉獎金核給五

百萬元，斷絕賭盤效應，確保選舉之公平性及公正性。

選舉賭盤亦為特定候選人操縱結果常見之手法，民眾若受到賄賂誘引而下注，為獲取賭金，為此煽動或影響自己投票意向向外，更可能因此作弊或影響其他選民投票，害不亞於現金賄選。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選舉賭盤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選舉作弊之罰則規定，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，簽注者為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，因此將檢舉選舉賭盤最

大，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，核給檢舉獎金最高五百萬元，以澈底斷絕賭盤效應。

四、全民踴躍檢舉，全力查辦各類妨害選舉犯行，提升查緝效能，達到「嚴查不法、肅本清源」之宗旨。

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，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，本部已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之決心，民眾若有妨害選舉具體情資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查察機關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的態度，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，以確保選舉之客觀公正。



資訊來源：法務部網站

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0800024099 (撥通後按#4)

最高獎金 新臺幣1000萬元

主辦單位：王詹樣公益信託 向陽行動基金

第一屆：2023年1月1日~2023年6月30日

第二屆：2023年7月1日~2023年12月31日

第三屆：2024年1月1日~2024年6月30日

第四屆：2024年7月1日~2024年12月31日

第五屆：2025年1月1日~2025年6月30日

第六屆：2025年7月1日~2025年12月31日

第七屆：2026年1月1日~2026年6月30日

第八屆：2026年7月1日~2026年12月31日

第九屆：2027年1月1日~2027年6月30日

第十屆：2027年7月1日~2027年12月31日

第十一屆：2028年1月1日~2028年6月30日

第十二屆：2028年7月1日~2028年12月31日

第十三屆：2029年1月1日~2029年6月30日

第十四屆：2029年7月1日~2029年12月31日

第十五屆：2030年1月1日~2030年6月30日

第十六屆：2030年7月1日~2030年12月31日

第十七屆：2031年1月1日~2031年6月30日

第十八屆：2031年7月1日~2031年12月31日

第十九屆：2032年1月1日~2032年6月30日

第二十屆：2032年7月1日~2032年12月31日

第二十一屆：2033年1月1日~2033年6月30日

第二十二屆：2033年7月1日~2033年12月31日

第二十三屆：2034年1月1日~2034年6月30日

第二十四屆：2034年7月1日~2034年12月31日

第二十五屆：2035年1月1日~2035年6月30日

第二十六屆：2035年7月1日~2035年12月31日

第二十七屆：2036年1月1日~2036年6月30日

第二十八屆：2036年7月1日~2036年12月31日

第二十九屆：2037年1月1日~2037年6月30日

第三十屆：2037年7月1日~2037年12月31日

第三十一屆：2038年1月1日~2038年6月30日

第三十二屆：2038年7月1日~2038年12月31日

第三十三屆：2039年1月1日~2039年6月30日

第三十四屆：2039年7月1日~2039年12月31日

第三十五屆：2040年1月1日~2040年6月30日

第三十六屆：2040年7月1日~2040年12月31日

第三十七屆：2041年1月1日~2041年6月30日

第三十八屆：2041年7月1日~2041年12月31日

第三十九屆：2042年1月1日~2042年6月30日

第四十屆：2042年7月1日~2042年12月31日

第四十一屆：2043年1月1日~2043年6月30日

第四十二屆：2043年7月1日~2043年12月31日

第四十三屆：2044年1月1日~2044年6月30日

第四十四屆：2044年7月1日~2044年12月31日

第四十五屆：2045年1月1日~2045年6月30日

第四十六屆：2045年7月1日~2045年12月31日

第四十七屆：2046年1月1日~2046年6月30日

第四十八屆：2046年7月1日~2046年12月31日

第四十九屆：2047年1月1日~2047年6月30日

第五十屆：2047年7月1日~2047年12月31日

第五十一屆：2048年1月1日~2048年6月30日

第五十二屆：2048年7月1日~2048年12月31日

第五十三屆：2049年1月1日~2049年6月30日

第五十四屆：2049年7月1日~2049年12月31日

第五十五屆：2050年1月1日~2050年6月30日

第五十六屆：2050年7月1日~2050年12月31日

第五十七屆：2051年1月1日~2051年6月30日

第五十八屆：2051年7月1日~2051年12月31日

第五十九屆：2052年1月1日~2052年6月30日

第六十屆：2052年7月1日~2052年12月31日

第六十一屆：2053年1月1日~2053年6月30日

第六十二屆：2053年7月1日~2053年12月31日

第六十三屆：2054年1月1日~2054年6月30日

第六十四屆：2054年7月1日~2054年12月31日

第六十五屆：2055年1月1日~2055年6月30日

第六十六屆：2055年7月1日~2055年12月31日

第六十七屆：2056年1月1日~2056年6月30日

第六十八屆：2056年7月1日~2056年12月31日

第六十九屆：2057年1月1日~2057年6月30日

第七十屆：2057年7月1日~2057年12月31日